

关于发布实施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的通知 2014-11-26

上证发〔2014〕80号

各市场参与者：

为规范资产证券化业务，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和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4〕49号）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制定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，现予以发布实施。本所于2013年3月26日发布的《关于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》（上证债字〔2013〕162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[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](#)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关闭

